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统筹购买。

2、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

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